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2、3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止，於本校網站 (<http://www.sses.cy.edu.tw>)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 （三）非退休教育人員。

二、報考資格：

- （一）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二）已取得前項資格之實習教師，辦理複檢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能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1）。
- （三）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具有本次甄選資格，並能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1）。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普通類	暫定 2 名	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p>一、寒暑假期間須到校支援課後留園服務、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p> <p>二、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p> <p>三、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p> <p>四、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p>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時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報名】：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2 次報名】：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3 次報名】：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 2。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證件
 - 3. 教師證書
 - 4.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繳交報名表、上述各項證件影本、切結書、委託書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 (四) 發給准考證。

四、注意事項：

- (一)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 1 份。

五、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日期：

【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二) 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 方式：試教、口試 2 項合計給分，總分 100 分。

- 1. 試教 (60%)：每人 10 分鐘。請自行擇定一主題進行試教，並提供 2 份教案（簡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 2. 口試 (40%)：每人 5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為範疇，**報名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內含個人相關經歷、專長，曾指導學生成果等）。**
- 3.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如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以上)，則從缺。

(四) 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

2、成績複查：

【第 1 次成績複查】：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電話：05-2223904 轉 2960）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六、錄取分發：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ses.cy.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223904 轉 2960 人事室)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如遇例假日則為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
- 四、經錄取聘任人員必須負責學校相關課程或各項競賽、評鑑之指導與準備工作。
- 五、在本校任教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陳，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通知。
- 七、列冊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次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錄取人員經應聘後請於開學前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九、錄取人員經應聘後請於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二、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 (05) 2223904 轉 2960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子郵件信箱 1258@sses.cy.edu.tw
- 十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四、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

畢(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0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幼兒園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依規定期間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照 片	姓 名		性別		現職 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 歷					
	科 系	〈請填寫大學以上各學歷畢業學校及科系〉				
類 別	幼兒園					
聯 絡 住 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報名 程序	1、 填寫報名表，貼妥照片，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送人事室審查編號。 2、 領取准考證。					
本人簽章	1. 切結經正式錄取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同意學校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 3. 經正式錄取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 簽名：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報 名 費		領 准 考 證

(附件 5)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 次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準考證

照
片

姓 名：_____

編 號：_____

(姓名請自行填寫)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 次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星期)	
時 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00 起	試教	本校教室
14:00 起	口試	本校教室
備 註	<p>一、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5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p> <p>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p> <p>三、 應試者應將準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p> <p>四、 甄選方式交叉進行，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p> <p>五、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p>	

